

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5〕2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405-440115-04-01-152844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联系人：袁留燕 联系电话：020-39005836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601 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光 联系电话：18027202402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

四、项目概况、规模：

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港湾街道南北台社区北侧，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4.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分：楼道照明、楼栋“三线”、楼栋消防设施、楼栋排水系统、屋面防水、化粪池、电气设施、外墙治理、建筑户外构造构件、公用采光窗、适老化设施等；小区公共部分：室外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小区道路、地面铺装、垃圾分类、“三线”整治、照明设施、信息标识、小区绿化、小区公共空间、信息宣传栏等。项目总投资 2112.97 万元，其中工程费 1772.54 万元。（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1 工程勘察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现场服务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2 工程设计包括且不限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相关最新设计规范规定，负责工程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现场服务等。

2.3 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且不限于：施工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4 负责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配合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及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最高投标限价：**1851.25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18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9.7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78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72.54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七、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办理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4、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注：本项目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即可查询（相关招投标日程时间地点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投标答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起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

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1）、（2）、（3）〕的资质：

（1）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3）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内容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③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

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④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同时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投标人在进行投标登记时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使用要求。

5.2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须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设计类（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

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

③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3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4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且施工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由4家单位（其中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不多于2家，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不多于1家）组成，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且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近一个月（即2025年7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

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用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9、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一、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相关网站上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费用

1、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投标报价时根据自身单位情况填报。即：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勘察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等]按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审定的预算与审定的概算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两者较低值为计算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计算的基本设计收费，再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勘察费，其中附加调整系数及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规定费率计算，但不得超过招标时的取值。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注：设计费不作为经济标评审因素），最终结算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总平面套打地形图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单独列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及支付。设计费用结算价按上述约定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

3、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三、工期

总工期 41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5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5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可能参加本次投标，应将前期服务机构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

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报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拟报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如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05836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601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十八、其他说明

1、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2、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人；为本标段的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

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二、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各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 (主办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2、以上分工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